

八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

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兴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兴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（成立时间：2024 年 2 月 4 日）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